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暨华东地区  
青少年足球比赛

项目编号：2023BFFFN0193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合肥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地：合肥市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日

合肥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为2023年合肥市足球赛事运营服务（3次）项目中标人，按2023年招标要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合格，经2024年4月1日市体育局党组会同意，双方继续续签2024年合同，乙方要依据2023年中标要求，积极承办好2024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暨华东地区青少年足球比赛；

现按照2023年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暨华东地区青少年足球比赛；

1.2.2 服务内容：2024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暨华东地区青少年足球比赛，八支球队，采用赛会制，6天比赛（含报到1天），每队含领队、教练、运动员25人，工作人员30人，裁判长、比赛监督5人；

1.2.3 服务质量：1、赛区保证至少2片标准比赛场地及一块标准比赛的备用场地，场地比赛配置齐全；

2、比赛接待宾馆或住宿地点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有独立卫生间；就餐场地环境整洁、卫生达标。

3、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3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4、伙食标准不得低于100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8个。

5、比赛期间，比赛场地2备1，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不少于1名医生，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6、根据比赛需要，安排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7、裁判员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人员酬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般每场 500 元用支付裁判员；副裁判长、裁判长、比赛监督建议为每人每天 360 元。

9、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赛区用车情况，免费提供接送站以及必要的赛区工作用车。

10、成交供应商应为各参赛代表队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5 份和 pdf 文件）送交合肥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6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4 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暨华东地区青少年足球比赛	46 万元
总价		46 万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60%，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均可。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8 支球队比赛采用赛会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葛伟  
时间：2024年4月  日

乙方：合肥市足球运动协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  日